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再字第43號

再審　原告　順宏橡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麗珠

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

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東庭橡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再審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判決、107年12月11日本院106年度重上字第893號判決確定部分（即命再審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05萬4,489元本息部分）提起再審之訴，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05萬4,489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9萬0,392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增華